

**2010 年第 137 號法律公告**

**《2010 年印洲塘及其他 ( 特別地區 ) 令》**

( 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郊野公園條例》  
( 第 208 章 ) 第 24(1) 條作出 )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特別地區的指定**

為施行本條例，現將附表 1 所指明的政府土地範圍，指定為特別地區。

**3. 相應修訂**

《特別地區 ( 指定 ) ( 綜合 ) 令》( 第 208 章，附屬法例 D )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2。

---

## 附表 1

[ 第 2 條 ]

### 特別地區

1. 位於印洲塘，並在註明日期為 2010 年 8 月並存放於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辦事處的 SA/DH 號圖則上以黑線劃定並填上粉紅色的以下政府土地範圍——
  - (a) 鴨洲一部分；
  - (b) 鴨螺春；
  - (c) 筆架洲；及
  - (d) 印洲。
2. 位於近糧船灣的破邊洲及飯甌洲，並在註明日期為 2010 年 8 月並存放於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辦事處的 SA/HI 號圖則上以黑線劃定並填上粉紅色的政府土地範圍。
3. 位於岩地近橋咀泳灘及橋咀洲西部的碼頭的政府土地範圍，以及岩地離岸近橋咀泳灘及橋咀洲西部的碼頭的無名石塊的政府土地範圍，而該等土地範圍是在註明日期為 2010 年 8 月並存放於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辦事處的 SA/SI 號圖則上以黑線劃定並填上粉紅色者。
4. 位於甕缸群島，並在註明日期為 2010 年 8 月並存放於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辦事處的 SA/UKG 號圖則上以黑線劃定並填上粉紅色的以下政府土地範圍——
  - (a) 光頭排及鄰接的無名海島；
  - (b) 橫洲及鄰接的無名海島；
  - (c) 扁洲、圓崗洲及棟心洲；

2010 年第 137 號法律公告

---

- (d) 尖柱石、火石洲、大排、二排、三排、龍船排、蒲魚排及鄰接的無名海島；
  - (e) 沙塘口山、番塔排及鄰接的無名海島；及
  - (f) 吊鐘洲南部的金鐘岩。
5. 位於果洲群島，並在註明日期為 2010 年 8 月並存放於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辦事處的 SA/NG 號圖則上以黑線劃定並填上粉紅色的以下政府土地範圍——
- (a) 由薯莨洲、短洲仔、龍船排及一個鄰接的無名海島組成的東果洲；
  - (b) 由殼仔排、細洲尾及鄰接的無名海島組成的北果洲；及
  - (c) 由山嶺角、大洲、大洲尾及鄰接的無名海島組成的南果洲。
-

## 附表2

[第3條]

### 對《特別地區(指定)(綜合)令》(第208章, 附屬法例D) 的相應修訂

#### 1. 修訂附表

在附表第6段之後——

加入

- “7. 位於印洲塘, 並在註明日期為2010年8月並存放於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辦事處的SA/DH號圖則上以黑線劃定並填上粉紅色的以下政府土地範圍——
- (a) 鴨洲一部分;
  - (b) 鴨螺春;
  - (c) 筆架洲; 及
  - (d) 印洲。
8. 位於近糧船灣的破邊洲及飯甌洲, 並在註明日期為2010年8月並存放於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辦事處的SA/HI號圖則上以黑線劃定並填上粉紅色的政府土地範圍。
9. 位於岩地近橋咀泳灘及橋咀洲西部的碼頭的政府土地範圍, 以及岩地離岸近橋咀泳灘及橋咀洲西部的碼頭的無名石塊的政府土地範圍, 而該等土地範圍是在註明日期為2010年8月並存放於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辦事處的SA/SI號圖則上以黑線劃定並填上粉紅色者。

2010 年第 137 號法律公告

---

10. 位於甕缸群島，並在註明日期為 2010 年 8 月並存放於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辦事處的 SA/UKG 號圖則上以黑線劃定並填上粉紅色的以下政府土地範圍——
  - (a) 光頭排及鄰接的無名海島；
  - (b) 橫洲及鄰接的無名海島；
  - (c) 扁洲、圓崗洲及棟心洲；
  - (d) 尖柱石、火石洲、大排、二排、三排、龍船排、蒲魚排及鄰接的無名海島；
  - (e) 沙塘口山、番塔排及鄰接的無名海島；及
  - (f) 吊鐘洲南部的金鐘岩。
  
11. 位於果洲群島，並在註明日期為 2010 年 8 月並存放於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辦事處的 SA/NG 號圖則上以黑線劃定並填上粉紅色的以下政府土地範圍——
  - (a) 由薯莨洲、短洲仔、龍船排及一個鄰接的無名海島組成的東果洲；
  - (b) 由殼仔排、細洲尾及鄰接的無名海島組成的北果洲；及
  - (c) 由山嶺角、大洲、大洲尾及鄰接的無名海島組成的南果洲。”。

《2010年印洲塘及其他(特別地區)令》

B1938

2010年第137號法律公告

---

行政長官  
曾蔭權

2010年10月19日

---

《2010 年印洲塘及其他 ( 特別地區 ) 令》

B1940

2010 年第 137 號法律公告

註釋  
第 1 段

---

註釋

本命令為《郊野公園條例》( 第 208 章 ) 的目的，指定位於或鄰近印洲塘、糧船灣、橋咀洲、甕缸群島及果洲群島的某些政府土地範圍為特別地區。